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广生堂以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7号文件核准，广生堂以公开发行新股（A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1,750.00万股，其中老股转让350.00万股、发行新股1,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7元。老股转让资金总额75,145,000.0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830,000.00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管协议》。

二、广生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965.00	6,965.00	闽发改备〔2013〕J07036 号
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4,020.00	闽发改备〔2013〕J07035 号
3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5,508.30	5,508.30	闽发改备〔2013〕J07002 号
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90.00	5,390.00	闽发改备〔2013〕J07046 号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5,883.30	25,883.3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4,0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5 月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开立的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8,300,581.38 元，具体项目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965.00	3,702,483.30	5.32
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4,726,483.30	11.76
3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5,508.30	18,723,422.23	33.99
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90.00	1,148,192.55	2.13
	合计	21,883.30	28,300,581.38	12.93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H-002 号《鉴证报告》，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 28,300,58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生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之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